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三選舉區、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三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1 魏行墨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彰化高商會計事務科
精誠國中
華南國小

經歷：
台灣知行生命教育協會理事長
彰化社區大學友善食農講師
華山基金會站長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獸醫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5月1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以人為本，藉由生命教育及社區營造，實質改善生命處境與生態環境，達到人類永續與健康生活。
1、讓花壇遊蕩犬隻皆有家，全部收容；輔導善意餵養人轉型園區照養。
2、推動社區共餐或送餐、園藝與種植共耕區，增進高齡者生活品質。
3、推動友善食農教育與社區培力，維持從農人口與提升小農經濟收益。
4、推動處理水鹿、豬、猴…等農損防治；小黑蚊與琉璃蛾防治示範。
5、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規劃生態步道導覽解說課程，增加觀光深度。
6、建立OECMs（保育共生地）基地與企業ESG合作，引進外部資源挹注。
7、建立花壇當地輕旅遊與美食路線、生態特色課程，增進知名度。
8、引進紐西蘭共融公園與遊樂場概念，建立社區型親子遊樂公園。
9、志在改善花壇，以上皆持續執行與擴大範圍中。

2 李勝紘



學歷：
三春國小、花壇國中

經歷：
紅茶開發工程行負責人
鹿港高中肄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12月1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道路改善、維護鄉親行車安全。
2. 改善排水系統、降低豪雨積淹水問題。
3. 關懷長者福利、強化社區長照服務。
4. 重視青年需求、爭取地方建設與發展。
5. 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勤服務、敢爭取。
6. 積極爭取第三選區建設，打造宜居幸福花壇

3 陳新興



學歷：
三春國小
花壇國中
正德高級中學
中州技術學院專科部

經歷：
現任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1、22屆鄉民代表、
永春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總幹事，第5、6屆理事長，
三家春三玄宮常務委員，
三菱汽車所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9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監督鄉政、預算嚴審
2. 燈要亮、溝要通、路要平、問題改善
3. 利民、便民、安全、幸福四大訴求
4. 關懷弱勢、急難相助
5. 守護家園、維護生態

4 李協益



學歷：
花壇國中畢業

經歷：
協成交通公司董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7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地方建設：爭取路平、燈亮、水溝通、基礎設施。
社會福利：關懷老人、爭取敬老津貼、長照據點、照顧婦女、兒童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弱勢族群。
理性問政：強力監督公所預算施政效率。

5 黃沛淳



學歷：
1.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2.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 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工組

經歷：
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生活輔導員
2. 彰化實納兒烘焙坊－庇護性就業服務員
3. 彰化縣生命線協會－社工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年2月2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齡友善，世代共融
落實長者照護、婦幼福利與社區托育，推動青銀交流，打造幸福花壇。
二、基礎建設，全面升級
爭取道路平整、排水防洪、路燈照明與公園設施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三、守護安全，安心生活
優化校園周邊防護、社區治安監視與易肇事路段改善，保障路網安全。
四、青年留鄉，活絡經濟
扶持青創就業，推廣花壇優質農業與特色觀光，促進在地發展。
五、關懷弱勢，溫暖照顧
整合社會資源，爭取長者、身障與弱勢家庭福利，落實完善照顧。
六、傾聽民意，嚴格監督
勤走基層反映民意，嚴格監督鄉政與預算，為鄉親看緊公帑。

6 李永和



學歷：
南華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

經歷：
1. 花壇鄉第20～22屆鄉民代表
2. 2015年花壇國際青商會會長
3. 灣東社區第四、五屆理事長
4. 楓灣宮管委會監事、楓灣宮玉鳳團顧問、三聖宮轎班會顧問
5. 三春國小、花壇國小、彰興國中、彰化高商家長會委員
6. 花壇後憲會員、楓灣慈善會會員、竹南濟公會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0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生育補助每胎10萬元，坐月子每胎補助10萬
2. 兒童0-6歲營養費每月補助6000元
3. 喪葬補助費由原先的5000元，提高喪葬補助費
4. 落實國中及國小課後安親班，經費由鄉公所補助
5. 在花壇鄉公所前空地建設多功能運動場館
6. 興建花壇社服大樓，讓年長者有休閒運動的場所
7. 落實花壇鄉舊公所改建托嬰中心
8. 落實鄉內基礎建設 路要平 水溝要通 路燈要亮 鋪設各路口監控系統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顧建興



學歷：
一、三春國小畢業
二、花壇國中畢業

經歷：
一、三家警友站顧問
二、高安廣架經理
三、花壇鄉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
四、三春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五、三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站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2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健全防災通報、定期巡視夜間照明路燈。
二、擴大弱勢居民與長者共同關懷網並設專線。
三、強化社區長者健康、活動、醫療及獨居長者的關懷訪視。
四、整合社區資源、爭取經費，強化村內環境維護與安全維護。

2 李明松



學歷：
一、三春國小
二、花壇國中畢業

經歷：
一、三春國小91年度副會長
二、花壇國中2005-2006年度常務委員
三、第四、五屆三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彰化區副主任
五、彰化縣建築材料公會第29屆監事
六、第19、20、21、22屆三春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鄉親意見為優先，為村民服務。
二、按時做好村內衛生消毒工作，愛護我們的環境。
三、配合政府，全力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四、定期修剪路樹，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五、落實關懷村內老人與弱勢鄉親的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王正一



學歷：
三春國小
花壇國中

經歷：
22屆長春村村長
長春村老人關懷協會會長
家君工程行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3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用心守護長春村
讓家園更美好！
深耕長春村
傾聽、關心、行動
團結村民力量
共創幸福家園
永續發展
守護我們的未來
長春村、村民生育補助3000元

2 盧彥嘉



學歷：
三春國小畢業
花壇國中畢業
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114年度三春國小現任家長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2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造福鄉親，鼓勵生育：凡設籍本村（長春村）之村民生育子女，每胎補助新臺幣叁仟元正。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